**柳档职改〔2016〕1号**

关于开展2016年度柳州市档案系列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档案局（馆）、市直机关各有关单位、市属企事业单位职改（人事）部门：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档案系列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16年度全区档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桂档职改〔2016〕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档案系列的具体情况，现将我市2016年度档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档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的政策依据
　　（一）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档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应符合以下文件规定：
　　1.《档案专业人员职务试行条例》（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职改字［1986］第39号）；
　　2.国家及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发文公布的职称改革工作有关政策文件；
　　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确定的相关职称管理工作文件；
　　4.《广西壮族自治区档案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的通知》（桂职办〔2005〕114号）。
　　（二）政策文件规定如有冲突，按照上位政策优于下位政策、新政策优于旧政策、专项性政策优于一般性政策等原则理解适用。自治区政策文件均可在广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查询。
　　（三）除相关政策文件另有规定外，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推荐、评审、转正定职、重新确认档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等基本条件和程序，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专业技术资格推荐评审认定暂行办法》（桂职办〔2000〕49号）执行。

二、申报评审范围和对象

　　（一）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档案系列申报条件的以下在职人员均可申报：

　　1．凡在柳州市境内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中从事档案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已建立一年以上人事（劳动）关系的；

　　2．不在柳州市境内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中从事档案专业技术工作，但其户口在柳州市内或人事档案存放托管在柳州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一年以上的；

　　3．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达到离退休年龄的专业技术人员，今年仍可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

（二）除符合相关文件规定并按照审批程序办理了延长退休年龄手续者以外，2015年12月31日以前已办理离退休手续或已达规定离退休年龄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申报。

（三）无职称申报及破格申报的范围及程序

1.无职称申报应符合《关于规范无职称申报评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职办〔2014〕64号）规定的条件和范围。国家机关分流或交流到企事业单位人员无职称申报限于副高级（含）以下专业技术资格；

2.破格申报应符合档案系列破格条件要求。破格申报不等同于无职称申报或越级晋升申报。

三、申报评审条件和要求

　　（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1．获得博士学位并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2年以上；获得硕士学位并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4年以上；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并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5年以上；获大专学历，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7年以上。

　　2．由国家机关分流到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尚无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按以下学历、资历要求申报：

　　获得博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2年以上；获得硕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8年以上；获得研究生班毕业或双学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9年以上；大学本科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1年以上；大学专科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5年以上。

　　（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1．获得研究生班毕业或双学士学位，并取得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3年以上。本科、大专、中专学历，并取得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4年以上。

　　2．由国家机关分流到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尚无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按以下学历、资历要求申报：

　　获得硕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4年以上；获得研究生班毕业或双学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5年以上；大学本科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6年以上；大学专科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8年以上；中专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0年以上。

 （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

　　1．大学专科毕业并取得员级专业技术资格2年以上；中专毕业并取得员级专业技术资格4年以上。

　　2．由国家机关分流到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尚未有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按以下学历、资历申报：

　　大学本科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2年以上；大学专科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4年以上；中专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6年以上。

　　（四）中专以上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1年以上可申报员级专业技术资格。

　　（五）职称外语考试合格要求及免试条件。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必须取得职称外语等级考试（B）级成绩合格。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必须取得职称外语等级考试（C）级成绩合格。通过全国职称外语考试广西合格标准的成绩有效期为2年，包含考试当年。职称外语考试成绩可用于同级及下一级职称评审，但重复使用无效。免试条件，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免试暂行规定》（桂职改〔2004〕4号）、《关于进一步完善职称外语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职改〔2007〕1号)等文件规定执行。2015年度职称外语考试合格但未取得合格证书的申报人员，可提供网络打印的成绩单作为申报证明材料；达到自治区合格标准的人员，应提供网络打印成绩及网站公布的合格文件作为申报证明材料。如提供虚假成绩的，则按申报材料造假处理，依规处罚。

　　(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要求及免试条件。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必须取得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四个模块）成绩合格。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必须取得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三个模块）成绩合格。申报初级专业技术资格，必须取得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二个模块）成绩合格。免试条件，按照《关于开展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工作的通知》（桂职改〔2001〕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免试暂行规定》（桂职改〔2004〕4号）、《关于调整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办法的通知》（桂职办〔2009〕42号）和《关于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桂职办〔2009〕93号）等文件规定执行。已考试合格但未取得合格证书的申报人员，可提供网络打印的成绩单作为申报证明材料；如提供虚假成绩的，则按申报材料造假处理，依规处罚。自2013年起，不再办理职称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先评后补”审批。各级评审委员会开评后，申报人员补交的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合格成绩证明材料无效。

　　（七）符合有关文件免试或可不参加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条件者，需将免试证明材料交所在单位审验原件后扫描到“学历证书模版”相应位置。

　四、申报程序及要求

　　（一）申报途径

　　1．柳州市各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应通过其所在单位申报。已在柳州市人才市场办理档案托管的，也可经所在单位同意通过柳州市人才市场申报；

　　2．申报人员身份性质原则上应根据其申报时所在工作单位确定。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人员）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身份性质，应按照编制管理关系确定，不得以兼职或协会成员等相关人员身份申报，否则，视同申报材料造假；

　　3．中直驻桂单位或外省驻桂企业的分支机构（分公司、办事处等）专业技术人员，原则上应根据本单位（系统）统一的专业技术资格职称申报渠道申报，不得同时保留两种以上申报渠道，多头申报。如选择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档案系列相应评委会申报的，中直单位组织人事部门或外省驻桂企业的总公司（总部、集团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应就驻桂单位申报渠道问题出具书面意见，并报自治区职改办备案；

　　4．除银行、保险公司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以外，申报人员不得以不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分支机构作为申报单位参评；

　　5．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在同一年度申报评审两个以上专业技术资格，如同时申报的，该年度所有评审结果无效。

　　（二）申报材料要求

　　1．所有申报证明材料原则上应提供原件扫描件。

　　2．继续教育材料要求。

　　（1）专业技术人员应完成本部门、本行业或政府人社部门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除因培训安排等原因导致无法参加培训学习的以外，申报人应完成2016年度的公需科目学习任务并提供合格证明作为申报材料，并及时获取相关数据，作为继续教育申报材料的核查依据。

　　3．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材料要求

　　（1）除符合免试条件或不作考试要求外，申报人在申报前应自行登陆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成绩核查系统（通过广西人事考试网www.gxpta.com.cn登陆）对本人职称计算机、外语合格成绩进行核查；

（2）申报人应根据核查结果，确认是否达到评审条件及相关政策规定的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合格模块数。符合条件的，可将生成的核查代码填入申报系统并作为申报人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成绩的有效证明。申报评审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以核查代码作为考试成绩的有效证明后，无需提供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成绩合格通知单等作为达到外语条件、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的证明材料。申报评审中级、初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仍需提供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成绩合格通知单作为证明材料。

4．辅助证明材料要求

　　（1）申报人除提交学历或学位证书复印件外，还应提供其人事档案管理部门或档案托管单位的学籍档案查档证明（详见附件1）作为证明材料。如因各种原因确实无法提供学籍档案查档证明材料的，申报人员可提供经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机构出具的学历认证材料证明。国境外取得的学历（学位），申报人员应提供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学历认证材料；

　　（2）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员申报，原则上应提供申报前连续3个月以上（不含申报当月）个人社保缴费证明，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工商部门出具的单位查档证明材料，证明单位性质；

　　（3）破格申报的，申报人应提供达到破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4）如申报人存在身份证号码非正常升位（变动），且出现不同身份证号码关联的证明材料的（如学历、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外语或计算机成绩等），应在申报材料中提供户籍管理部门关于两个身份证号码属于同一人的证明材料；

　　（5）对于因特殊原因在外省参加全国统一的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并合格的，应就参加外省考试的原因作出情况说明并提供有效的成绩核查途径（或查询方法）；

　　（6）申报副研究馆员职务资格人员必须提交2篇任现职以来本人独著或第一作者的学术论文送档案系列副研究馆员以上专家鉴定，并将专家鉴定意见表（附件2）作为证明材料放在“论文著作”电子档案模板。申报馆员职务资格人员必须提交任现职以来代表性的论文1篇或专题报告2篇。申报评审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须提交2013-2015年专业技术人员考核表、档案人员上岗证或近3年参加县级以上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举办的业务培训合格证书。

　　五、审核推荐要求

　　（一）单位审核推荐

　　1．申报人所在单位（部门）人事职改部门应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开展本单位（部门）申报审核工作。各单位（部门）应明确审查责任人，签署承诺书，明确审核责任；

　　2．各单位（部门）对申报人的学历、资历、专业技术经历、业绩成果、论文著作、免试证明等材料进行审核把关，确保材料的真实性。如申报人办理档案托管的，申报人所在单位与档案管理部门应根据各自掌握申报材料的情况，分别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把关；

　　3．各单位（部门）应对所有申报人员的申报情况、申报材料情况进行公示，并在公示公告中明确告知申报材料原件（电子档案）核查方式。公示完成后，如果申报人申报情况及申报材料发生变更的，各单位（部门）应对变更情况进行补充公示；

　　公示的材料包括：本人填写的评审表、学历证书、现有专业资格证书、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成绩有效证明（或免试证明）、业绩成果获奖证书及论文著作等，公示期为5-10天。公示期满后，公示单位要在评审表基层单位考核推荐意见栏内填写公示时间和结果。公示有异议的要附上有关说明材料。未经公示的申报材料一律不予受理；

　　4．各单位（部门）应认真按照评审程序审查、组织审议推荐并出具单位鉴定意见。对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各单位（部门）应在审议前组织进行面试答辩，在审议答辩的基础上，确定推荐意见。

　　（二）柳州市档案系列职改办审核审查

在审核申报评审材料过程中，发现申报人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由档案系列职改办反馈申报人，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如果申报人不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后仍无法证明的，自发现申报材料涉嫌造假当年起，3年内不接受再次申报。

（三）委托评审要求

各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要求申报本地区尚未组建评审委员会专业技术资格的，应当参照委托评审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六、报送材料的要求

　 （一）柳州市档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接收申报材料的时间2016年7月1日-31日（其中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接收申报材料截止时间7月20日）。

　　（二）今年申报档案系列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材料统一按照职称信息化管理系统的要求上报，全面实行申报评审工作“无纸化”。职称信息化相关的软件下载、咨询解答服务由广西智融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公司网站为www.gxzr.com.cn。符合申报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自行在系统中填报相关电子表格并扫描（或用数码相机拍摄）录入相关附件材料（必须保证扫描的电子材料清晰可阅读），再由所在单位采用职称信息系统单位版审核汇总上报市档案系列职改办。各单位对电子申报材料要严格把关，认真审核，保证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漏报漏填信息造成的不良影响由申报者自负其责。

　　七、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注册登记

（一）范围及对象

2013年12月31日之前柳州市内通过评审方式取得，达到证书注册验证期限（间隔三年）的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已达到离退休年龄专业技术人员的证书不再办理证书注册验证。外省及中区直单位评审取得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注册验证，由发证机关负责。

（二）注册验证的安排及要求

我市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注册验证时间为6月1日-6月30日，在此时间之外不办理注册验证业务。注册验证办理地址为高新一路北一巷7号市人社局四楼10号职改办窗口。今年职称资格验证注册登记仍需提交本部门、本行业或政府人社部门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相关证明材料（2014年或2016年任一年均可），具体办理流程请参照柳州市职称改革网（http://zgb.liuzhou.gov.cn）注册登记申报条件“办理职称资格验证注册须知”执行。

　　（三）凡未经验证注册登记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在申报、评审、报考、聘任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时，一律不予受理。2016年信息化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必须扫描验证注册登记页面。

　　八、收费标准

　　根据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桂价费〔2006〕359号文规定：高级380元/人次、中级230元/人次、初级150元/人次，在报送材料时一次付清。

　　柳州市档案系列职改办公室地址：柳州市三中路66号档案局

联系人： 陈秀群 容 川

联系电话：2825592、2838218

　　附件： 1.学籍档案证明（范本）

　　　　　 2.专 家 鉴 定 意 见 表

　　　　 3.柳州市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注册验证信息登记表

柳州市档案系列职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年5月27 日

附件1

学籍档案证明（范本）

张三， 男 ， 1985年 08月 02日出生，身份证号：452723198508020000 ，其人事关系（档案）委托（由）我单位（机构）管理，档案号为： 77024 。

根据本人人事档案记载：

第一学历（学位）： 本科 学历，学士学位， 2008年07月毕业于武汉科技大学，建筑学专业。

第二学历（学位）：研究生 学历，硕士学位， 2011 年 1 月毕业于广西大学， 工商管理 专业。

………………………………

特此证明。

 档案托管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注：如存在多个学历（学位）的，所查询的学历学位证明应与申报材料对应。

附件2

专 家 鉴 定 意 见 表

|  |  |
| --- | --- |
| 作者： | 拟申报专业技术职务： |
| 论文（作品）题目： |
| 专家鉴定意见： |
| 鉴定专家： | 鉴定专家单位职改办（公章） |
| 专业职称：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 　 | 　 | 　 | 　 | 　 | 　 | 　 | 　 | 　 | 　 | 　 | 　 | 　 | 　 | 　 |
| 广西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注册验证信息登记表 |
| 报送单位（盖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序号 | 证书编号（7位数） | 管理号（18位数） | 姓名 | 身份证号（18位数） | 性别 | 出生年月 | 证书级别 | 职称系列 | 资格名称 | 专业 | 授予时间 | 批准机关 | 发文文号 | 送审日期 | 送审人 | 联系方式 |
| 1 | 0001234 | 201000001201100001 | 张三 | 　 | 　 | 1985-2 | 副高 | 档案 | 副研究馆员 | 　 | 2013-1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桂职干〔2014〕2号 | 2016-9-1 | 李四 | 1321212003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